

一、「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專案小組意見	苗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一、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p>審查意見：</p> <p>（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方式</p> <p>經苗栗縣政府說明，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範圍係經該府考量非屬農地重劃地區或未有水利灌溉，惟經農業部說明調整範圍尚包含該部輔導之公館鄉紅棗生產等農業經營專區，且涉及水利灌溉改善情形，請苗栗縣政府再依照全國國土計畫以及苗栗縣國土計畫指導內容，逐處說明擬調整範圍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情形，包括現況是否已為農業主管機關挹注資源之經營、生產相關專區，農田水利灌溉相關計畫推動情形或是否已無法改善等事項後，提大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提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之土地即為本縣已檢討之農業生產環境不佳農地。尚未辦理農地重劃之水利灌溉範圍，其農地坵塊未經重劃，農地破碎、畸零，耕作效率差，而非水利灌溉範圍的農地重劃區位，則無水資源可供農作使用；前述農地調整為農業多元發展之農 2 劃設。 2. 農業部輔導之紅棗與芋頭經營專區非屬水利灌溉範圍，亦未辦理農地重劃，但為農政資源投入區位；依據農業部意見，維持農 1 劃設。 3. 僅為水利灌溉範圍但尚未辦理農地重劃區域，或僅為農地重劃區域但非水利灌溉範圍者，屬農業生產環境不理想處，由農 1 調為農 2。 4. 除城 2-3（大砂谷計畫竹南與後龍）預定範圍外，約 1,808.47 公頃由農 1 調整為農 2 劃設。 	
<p>（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方式</p> <p>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劃設條件，都市計畫農業區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土地資源特性及未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後龍、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三灣等都市計畫區開闢率係為 96 年、98 年及 102 年之發布實施都市計畫調查開闢情形，前述都市計畫區係考量「桃竹苗大砂谷推動方案」因素及本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實具有未 	

專案小組意見	苗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發展需求等因素，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經苗栗縣政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逐處檢視並說明本次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之都市發展需求及縣府農業單位意見，請苗栗縣政府再予補充部分都市計畫（如後龍、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三灣）開闢率與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關聯性，以及該類土地現況有無產銷履歷農作或縣府未來有無農政相關計畫導入之規劃後，提大會確認。</p>	<p>來發展之需求。</p> <p>2. 至於農政相關計畫部分經農業主管單位表示，倘經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以下簡稱城1），有關未來資源投入，因已非屬農業發展地區，宜請城鄉主管單位接續規劃辦理，並經檢視農政資源投入規劃圖資所示，僅苑裡及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指認為未來農政資源投入地區，故配合農政資源規劃，前述都市計畫區內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以下簡稱農5）仍維持原劃設。</p> <p>3. 綜上，本次調整都市計畫區內農5業經農業主管單位檢視僅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及苑裡都市計畫區仍符合農5劃設條件，其餘均未符合農5劃設原則，且劃設為城1不影響實際農業使用，並配合未來農政資源投入情形，爰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及苑裡都市計畫區內農5仍維持原劃設，其餘都市計畫區內農5則仍建議劃設為城1，保留其未來發展彈性。</p>	
<p>（三）休閒農業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範圍之特殊個案</p> <p>有關苗栗縣政府擬將該縣休閒農業區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土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或第3類，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苗栗縣國土</p>	<p>1. 農業部長期致力於推廣休閒農業，積極投入各項資源與經費輔導休閒農業區的發展，且「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明確鼓勵休閒農業（包括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場等）集中設置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其中休閒農場申設面積門檻由1公頃降為0.5公頃，以有效防止農地破碎化及提升土</p>	

專案小組意見	苗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計畫之指導（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且「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業納入既有合法休閒農業使用權利保障相關規定，苗栗縣政府亦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將前開土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或第3類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提大會討論。</p>	<p>地使用效率，依據此政策導向，本府持續推動休閒農業區之發展與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惟目前本縣多數休閒農業區係劃設於國土功能分區中之「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1）」及「第2類（國2）」範圍內，依據《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劃設指標，該類用地限制性高，導致休閒農場設置與既有合法經營行為受限，與政策目標相違背。 3. 儘管「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納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規定，惟在實務上，若未能配合地方發展需求調整分區，休閒農業設施難以新設與改善，將持續阻礙區內休閒農業正常經營與升級發展。 4. 苗栗縣政府因此基於下列必要性與急迫性，擬將前述涉及國1、國2之休閒農業區土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或第3類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應實際政策導向：中央政策鼓勵休閒農業集中發展於休閒農業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更可配合既有管理辦法，提升土地利用彈性與效能。 (2) 推動鄉村整體規劃：配合《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地方政府得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因地制 	

專案小組意見	苗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宜」落實中央政策與地方實情整合，調整分區正可為鄉村整體規劃奠定基礎。但仍不得違背母法分區等規定。</p> <p>(3) 回應產業發展需求迫切：休閒農業為本縣農村經濟重要支柱，區位劃設不合理將抑制其投資意願與發展潛力，亟需調整土地分區，以配合業者轉型升級。</p> <p>5. 綜上，建請支持本府辦理休閒農業區用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作業，以利政策落實、保障產業運作並促進地方整體發展。</p>	
<p>(四)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p> <p>1. 有關苗栗縣政府擬以 1 棟建物作為微型聚落最低認定標準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未符通案劃設原則(微型聚落至少應達 3 棟建物聚集)，且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請苗栗縣政府補充 1 棟建物與周邊環境具聚落關聯之具體說明，以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工具尚不足以保障</p>	<p>1. 苗栗縣原民部落周邊地理環境多為坡地，受地形影響導致聚落形成不易；再者，本縣原民族群以賽夏族及泰雅族為主，該族群居住型態之習性多為散村或散居，先予敘明。</p> <p>2. 原住民族當家屋空間不足時，具分家之慣俗。賽夏族及泰雅族皆以建立傳統家屋供家族居住，然而，受建築材料影響(多為竹造)，建築面積不大，因此成年男子建立家庭後，會離家建立新的家屋。因此，除地理因素影響外，部落發展也使居住型態呈現散村或散居之型態。此外，賽夏族及泰雅族發展在族群認同上，河流為重要領域區分，同一流域之部落群，皆有空間及社會上之聯繫；而泰雅族以 gaga 作為文化</p>	

專案小組意見	苗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之處，提大會討論。</p>	<p>與信仰的核心價值，為祖先留下的訓示與行事規範，遵守同一 gaga 被視為同一群體，具有社會聯繫，故不應以距離作為規範及限制。</p> <p>3. 多數族人於說明會反應，建物合法申請之方式及程序應公平一致，不應區分 105 年前後建物、農四範圍內外等，以維護及保障族人權益，且屬聚落生活機能所需之建築物皆應納入劃設，不限住宅用建築。</p> <p>4.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僅針對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既有建物予以保障，而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後新增住宅只能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申請自用住宅機制，且以一次為限。國土計畫雖尚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機制能解決部落之土地問題，然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原則，除議題導向之急迫性、有共識及具可行性外，尚需符合公益性、涉及土地使用問題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等，住宅屬私有財，且微型聚落及零星建物對整體環境改善有限，不易符合公益性之認定原則，能否以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解決居住使用問題具不確定性；而土地使用管制</p>	

專案小組意見	苗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規則無法解決增加使用空間之問題，原住民族之分家情形，無法透過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來解決居住土地之需求。</p> <p>5. 綜上考量，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建議仍擬以1棟建物作為微型聚落最低認定標準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保留部落之居住擴充空間。</p>	
<p>2.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p> <p>(1) 苗栗縣獅潭鄉及南庄鄉等10處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均位屬苗栗縣國土計畫敘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範圍，且苗栗縣國土計畫業就該範圍訂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續土地使用應符合該原則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原則同意，並請苗栗縣政府應依前開苗栗縣國土計畫指導，完成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作業，並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送本部核定。</p> <p>(2) 其餘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範圍，依通案劃設原則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p>	<p>(1) 遵照辦理。</p> <p>(2)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聚落範圍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因聚落已有既存事實，具土地增劃編之可能性，也為未來優先土地增劃編之地區，且因以作為居住使用，未來無法再為林業使用，故聚落範圍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p>	

專案小組意見	苗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類，且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原則仍請苗栗縣政府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惟縣府得針對本次所提 65.09 公頃擬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區域，逐處再予補充各聚落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情形及優先劃設農 4 必要性後，提大會討論。</p>		
<p>3.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部分，經苗栗縣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及因應災害敏感屬性土地之管理作為等事項，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原則同意，並請苗栗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	<p>遵照辦理，詳繪製說明書 P.42。</p>	
<p>（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鄉村區之特殊個案</p>	<p>遵照辦理。</p>	

專案小組意見	苗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有關苗栗縣政府擬將該縣泰安鄉天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考量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等農政資源挹注對象，仍請苗栗縣政府將該等土地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p>		
<p>二、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p>		
<p>(一) 有關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屬部國審會第18次及第28次會議及本署於113年5月7日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建議原則同意情形，並經苗栗縣政府說明規劃考量，尚屬合理，原則同意。</p>	<p>感謝委員支持。</p>	
<p>(二) 有關2處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零星土地之面積大於1公頃部分，經苗栗縣政府說明，係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且該等零星土地符合通案性納入原則，納入之面積規模亦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原則同意，並請苗栗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	<p>遵照辦理，詳繪製說明書P.72~P.73。</p>	
<p>三、議題三：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一) 有關桃竹苗大砂谷推動方案—苗栗縣後龍鎮設置產業</p>	<p>1. 桃竹苗大砂谷推動方案—苗栗縣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可行性評</p>	

專案小組意見	苗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園區可行性評估及苗栗縣竹南鎮擴大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行政院業以 113 年 9 月 30 日院臺經字第 1135018423 號函核定桃竹苗大矜谷推動方案，惟該 2 案尚在可行性評估階段，且尚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屬該方案之範疇及計畫範圍，未具劃設急迫性及必要性，原則不予同意。苗栗縣政府如仍有劃設需求，得再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充核定範圍、推動期程、具體規劃內容，以及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土地之不可避免理由等相關資料後，提大會討論。</p>	<p>估：本府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函報經濟部可行性評估範圍，請該部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該部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函建請行政院核定，經濟部 114 年 6 月 10 日依行政院秘書長函說明：「另國土計畫法已展延實施，現階段土地使用管制仍應遵循現行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請貴府依前開規定推動後龍產業園區開發」。</p> <p>2. 桃竹苗大矜谷推動方案—苗栗縣竹南鎮擴大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本府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函報國科會可行性評估範圍，請該會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該竹科管理局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函復予以尊重。</p> <p>3. 為因應國家重大建設發展需求，本府將補充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理由等相關資料，提大會討論。</p>	
<p>(二) 有關苗栗縣造橋鄉冠軍產業園區，請苗栗縣政府再予補充該案區位與苗栗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之關聯性以及具體規劃內容後，提大會討論。</p>	<p>1. 苗栗縣造橋鄉冠軍產業園區開發案部分位於本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未來發展地區範圍，係造橋鄉台 13 甲線東側、牛欄湖段地區，已進入開發計畫審議階段，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審議，目前申請人修正計畫書圖中，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p>2. 該案區位屬苗栗縣國土計畫指認</p>	

專案小組意見	苗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經完成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整體發展規劃方案及財務評估，具近五年內可立即推動條件。且申請範圍未涉及一級環境敏感地，亦未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開發預作防災計畫、水土保持規劃後，得適量開發，本府將續提至大會討論。</p>	
<p>(三) 有關苗栗縣後龍鎮終南山淨業寺宗教園區及苗栗縣三義鄉伯公產業園區，非屬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位於苗栗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尚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不予同意，並請苗栗縣政府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苗栗縣後龍鎮終南山淨業寺宗教園區開發申請案已進入開發計畫審議階段，於114年1月13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審議，目前申請人修正計畫書圖中。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本案依規定取得同意，經完成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整體發展規劃方案及財務評估，具近五年內可立即推動條件。 2. 苗栗縣三義鄉伯公產業園區開發申請案已進入開發計畫審議階段，於114年1月23日召開現勘暨第1次專案小組審議，目前申請人修正計畫書圖中。本案經完成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整體發展規劃方案及財務評估，具近五年內可立即推動條件。 3. 綜上，為使後續開發順利，本縣因地制宜將已送審且尚未核可的開發許可計畫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且申請範圍未涉及一級環境敏感地，亦未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國土 	

專案小組意見	苗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開發預作防災計畫、水土保持規劃後，得適量開發，本府將續提至大會討論。	
四、議題四：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p>(一) 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另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二、三之陳情意見，經苗栗縣政府表示後續將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意通過。</p>	遵照辦理。	
<p>(二) 專案小組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經苗栗縣政府說明，各該陳情案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如後附表），請苗栗縣政府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參採情形文字說明，並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p>	遵照辦理。	

專案小組意見	苗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意通過。		
五、整體性查核事項		
<p>(一) 除討論議題外，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p>	<p>感謝委員支持。</p>	
<p>(二) 請苗栗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p>	<p>遵照辦理，若無法於期限內檢送相關資料將依程序申請展延。</p>	

二、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會後修正）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40,390	40,37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竹苗大矜谷推動方案—苗栗縣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範圍調整，部分區域由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 「樂山陣地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為開發許可案件，由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3. 「苗栗大桃坪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計畫」開發許可核定，由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4. 依國土管理署113年10月30日提供之圖資更新縣市海域管轄範圍（111年11月11日） 5. 依據114年2月12日之輔導團意見修正劃設疑義。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10,069	10,069	<p>「桃竹苗大矜谷推動方案—苗栗縣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範圍調整，部分區域由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p>
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	39,592	39,591	<p>「樂山陣地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為開發許可案件，由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另經查雪霸國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109.12)，已將樂山基地劃出國家公園外，面積重疊部分係</p>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屬圖資誤差。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635	635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90,686	90,673	配合國1、國2、國3面積調整。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	17,439	17,438	依國土管理署113年10月30日提供之圖資更新縣市海域管轄範圍(111年11月11日)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	12,478	14,005	1. 依國土管理署113年10月30日提供之圖資更新縣市海域管轄範圍(111年11月11日) 2. 依國土管理署114年1月8日提供之圖資更新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113年12月)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	-	-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	92,444	89,902	1. 依國土管理署113年10月30日提供之圖資更新縣市海域管轄範圍(111年11月11日) 2. 依國土管理署114年1月8日提供之圖資更新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113年12月)
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	51,907	51,370	1. 依國土管理署113年10月30日提供之圖資更新縣市海域管轄範圍(111年11月11日) 2. 依國土管理署114年1月8日提供之圖資更新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113年12月)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174,268	172,715	配合海1-1、海1-2、海2、海3面積調整。
農業發展地區	4,006	4,341	1. 「桃竹苗大砂谷推動方案—苗栗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第 1 類			<p>縣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範圍調整，部分區域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p> <p>2. 「苗栗通霄中山段建順產業園區開發案」開發許可核定，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p> <p>3. 依據 114 年 2 月 12 日之輔導團意見修正劃設疑義。</p> <p>4. 依照內政部專案小組意見將農業經營專區、屬農地重劃地區及水利灌溉範圍內之坵塊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p>
農業發展地區 第 2 類	10,567	10,197	<p>1. 「竹南鎮竹興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範圍調整。</p> <p>2. 「桃竹苗大砂谷推動方案—苗栗縣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範圍調整，部分區域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p> <p>3. 依據 114 年 2 月 12 日之輔導團意見修正劃設疑義。</p> <p>4. 逕人陳 11，經更新本縣都市計畫範圍圖資，所陳土地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p> <p>5. 依照內政部專案小組意見將農業經營專區、屬農地重劃地區及水利灌溉範圍內之坵塊由農業發展</p>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地區第 2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 3 類	64,778	64,7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竹苗大矜谷推動方案—苗栗縣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範圍調整，部分區域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樂山陣地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為開發許可案件，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3. 「苗栗通霄中山段建順產業園區開發案」、「苗栗大桃坪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計畫」開發許可核定，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4. 依據 114 年 2 月 12 日之輔導團意見修正劃設疑義。
農業發展地區 第 4 類	783	788	依照內政部專案小組意見將「泰安鄉天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由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 5 類	-	161	依照內政部專案小組意見將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及苑裡都市計畫區由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農業發展地區 小計	80,133	80,232	配合農 1、農 2、農 3、農 4 面積調整。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6,977	6,815	1. 逕人陳 11，經更新本縣都市計畫範圍圖資，所陳土地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p>第 1 類。</p> <p>2. 依照內政部專案小組意見將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及苑裡都市計畫區由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p>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1	238	237	「竹南鎮竹興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範圍調整。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2	2,179	2,267	<p>1. 「樂山陣地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為開發許可案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另經查雪霸國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109.12)，已將樂山基地劃出國家公園外，面積重疊部分係屬圖資誤差。</p> <p>2. 「苗栗通霄中山段建順產業園區開發案」、「苗栗大桃坪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計畫」開發許可核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p> <p>3. 「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開發許可核定，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p>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3	781	773	<p>1. 「桃竹苗大砂谷推動方案—苗栗縣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範圍調整。</p> <p>2. 「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開發許可核定，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p>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2。
城鄉發展地區 第3類	15	9	依照內政部專案小組意見將「泰安鄉天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由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10,188	10,102	配合城1、城2-1、城2-2、城2-3、城3面積調整。
總計	355,274	353,722	